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提供借款，以满足昌都高争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19年10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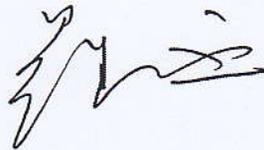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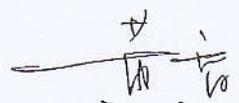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黄智